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永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景裕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宏
　　洪慧馨

上列當事人間扣薪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97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